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35号”文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9.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万顺转债”）。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并将尽快办理可转债上市手续。作为万顺股份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 9.5 亿元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述

公司名称：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tou Wanshun Package Material Stock Co., Ltd.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杜成城

注册资本：43,966.478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研发：纸制品、包装材料、光电产品、建筑材料、汽车用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铁、钢材除外）、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纸制品、光电产品、包装材料等的加工、制造、研发以及铝箔/铝板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纸类物资贸易业务等。

公司简称：万顺股份

股票代码：300057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1998年3月6日，经汕头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汕保内企[1998]025号文批准，由杜成城、徐旭霓、徐泽嘉共同出资设立了汕头保税区万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杜成城占50%、徐旭霓占25%、徐泽嘉占25%。

1998年2月20日，汕头保税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98）汕保会验字第20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已缴足200万元注册资本。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年12月8日，发行人前身即更名后的汕头保税区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0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君和穗审（2007）第6175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217,420,606.47元，按1.376:1的比例折为15,8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59,420,606.47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意杜成城、杜端凤、蔡懿然、周前文、肖镇金、李伟明、韩啸、徐天荷、黄敏玉、林碧良分别以其持有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2007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7年12月27日，发行人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4405000000084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800万元。

2、发行人上市及上市后股本情况变化

(1) 2010年3月发行上市

2009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1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8.38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63号”文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万顺股份”，股票代码“300057”。

2010年2月20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4-005号），验证截至2010年2月10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为5,300万元。

2010年3月9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5,800万元变更为21,100万元。

(2) 2011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以2010年末股本总额21,1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1,100万股。

2011年5月9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4-0004号），验证截至2011年4月28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21,100元转增股本。

2011年7月，发行人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21,100万元变更为42,200万元。

(3) 2015年8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4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64,781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6.55元/股。

2015年6月19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5-00024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为17,664,781元。

2015年8月7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2,200万元变更为439,664,781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9,664,781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556,719	33.11%
高管锁定股	145,556,719	33.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108,062	66.89%
三、股份总数	439,664,781	10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股东性质
杜成城	184,203,751 ¹	41.90%	138,152,813	境内自然人
杜端凤	20,000,000	4.55%		境内自然人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8,380,088	4.18%		其他

¹ 2018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成城增持公司股份3,296,300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增加至42.65%。

李伟明	16,170,000	3.68%		境内自然人
马永钟	11,648,308	2.65%		境内自然人
李琳	6,711,800	1.53%		境内自然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1001 号单一资金信托	6,100,000	1.39%		其他
周前文	4,935,937	1.12%	3,701,953	境内自然人
蔡懿然	4,935,937	1.12%	3,701,953	境内自然人
李伟新	4,768,193	1.0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77,854,014	63.20%	145,556,719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成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90%。自上市以来，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杜成城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8 年于汕头市达濠中学任教；1998 年创办万顺股份前身汕头保税区万顺有限公司；2007 年至今担任万顺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个人投资普宁市麒麟万顺养殖场；2009 年至今担任万顺股份全资子公司河南万顺法定代表人、董事；2012 年至今担任江苏中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2 年至今担任香港万顺、香港中基董事；2014 年至今担任江苏华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 年至今担任广东万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众智同辉董事；2016 年投资珠海汇智蓝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7 年至今担任万顺贸易、安徽美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纸制品、光电产品、包装材料等的加工、制造、研发以及铝箔/铝板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纸类物资贸易业务等。公司围绕“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三大业务发展战略，整体稳步发展。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纸包装材料业务	转移纸、复合纸	主要应用于烟标、酒标、日化、礼品等包装领域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铝加工业务	高精度铝箔	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卷烟、医药等包装、日用、电器工业、建筑业、电池等领域
功能性薄膜业务	导电膜、节能膜	①导电膜，主要应用于触控面板、液晶调光膜（玻璃）、电子黑板等。 ②节能膜，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物的门窗、幕墙、隔断、顶棚玻璃，应用于汽车等交通工具的门窗玻璃。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以新技术新产品为依托，积极切入具有较高发展潜力细分市场，推动主营业务板块不断延伸，从而支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自创业板上市以来，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和并购两大手段，逐步构建起以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为主的“三驾马车”业务布局。

1、从纸品包装材料制造向上游铝箔制造领域延伸

2012年，全资子公司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正式投产，使纸品包装材料业务形成以广东、河南为生产基地并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2012年4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分别收购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各75%的股权，成功实现纸品包装材料业务向上游铝箔领域的延伸，建立起产业链协同优势。

2、从纸品包装应用市场向智能终端应用市场延伸

公司瞄准快速增长的智能终端应用市场，加强技术创新，依托纸品包装材料业务的技术相似性与资源协同性优势，于2012年8月投资设立光电薄膜分公司，在国内率先进入导电膜自主制造领域，实现主营业务由纸品包装材料、铝箔包装向导电膜的延伸。伴随着国家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汽车节能、建筑节能市场迎来发展良机。公司以自主创新为基础，以并购为支撑，积累了开发新型功能膜、分享新市场增长机遇的技术经验。2014年以来，公司收购了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份，增资参股众智同辉20%股份，通过增发募资建设了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实现了对功能性薄膜的技术储备布局。

至此，公司逐步做大做实了以导电膜、节能膜、智能电控窗膜为特点的功能性薄膜业务板块，以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为主的“三驾马车”发展布

局更加巩固。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5-00019 号、大信审字【2017】第 5-00094 号和大信审字【2018】第 5-001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3,074.83	558,596.55	457,247.68	453,579.53
负债总额	270,534.44	277,621.49	182,750.59	186,664.99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0,255.00	238,561.15	232,368.52	226,105.5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1,447.43	321,280.82	223,591.95	219,354.25
营业利润	1,853.43	11,139.01	9,595.29	4,347.78
利润总额	1,731.83	11,837.50	11,131.47	7,425.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99.33	7,961.97	7,569.34	6,459.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55	31,274.38	12,665.46	35,84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16.89	-30,007.43	-35,165.55	-16,41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01.36	5,895.03	-3,870.64	-59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8.04	6,679.14	-25,870.79	19,627.78

2、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12	1.11	1.24
速动比率（倍）	0.86	0.84	0.76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91%	49.70%	39.97%	4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75%	31.96%	23.56%	21.35%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1	3.82	3.53	3.79
存货周转率（次）	1.18	4.17	3.19	3.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	3.03	3.50	2.3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6	0.63	0.49	0.4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004	0.71	0.29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15	-0.59	0.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1%	2.43%	3.24%	3.07%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扣除非经常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87	0.1811	0.1722	0.1499

性损益前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87	0.1811	0.1722	0.1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3.38%	3.30%	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18	0.1483	0.1459	0.1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18	0.1483	0.1459	0.1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2.77%	2.80%	2.19%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19,463.40	-1,507,080.16	-615,502.54	-1,47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2,848.33	11,911,253.88	5,614,963.95	10,663,103.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573,015.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	-242,150.00	-1,011,965.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6,079.57	-1,663,618.41	9,746,892.88	20,117,904.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19,146.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3,366,232.16	13,071,420.36	13,734,389.24	22,660,386.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0,197.15	3,125,435.00	2,148,269.65	3,665,312.6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3,522.35	-4,471,102.54	52,814.74	-1,686,909.2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1,819,557.36	14,417,087.90	11,533,304.85	20,681,98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73,782.24	65,202,562.58	64,160,069.17	43,913,962.68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5-00047号）。2018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未经审计。

二、本次申请上市可转债的相关情况

-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发行数量：950 万张。
- 3、发行价格：100 元/张。
- 4、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00 万元。
-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万顺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 7、配售比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9.5 亿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07,743 张，即 20,774,3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19%；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 6,662,978 张，即 666,297,8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1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可转债数量为 2,629,279 张，包销金额为 262,927,9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7.68%。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35 号文核准。
- 3、本次可转债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

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具有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债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债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债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债发行条件；
- 4、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告，2018 年度一季报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告，发行人仍符合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债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及经济运行情况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三类业务，其景气程度与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健康的经济运行周期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如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经济增长趋势放缓、甚至停滞，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纸、铝板带、PET 基膜等，随着全球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及汇率变动等，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也随之不断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0%左右,尤其是公司的铝箔产品在境外的销售规模较大。由于公司出口销售多以外币进行贸易结算,因此存在一定的汇兑损益。未来汇率如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4、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我国税法的相关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铝箔产品有着较高比例的出口业务,涉及该等增值税免、抵、退税事项。目前,公司铝箔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5、贸易壁垒的风险

中国是世界铝箔产品最主要生产地区,大部分铝箔产品质量已经达到或超过国际同类产品水平。随着我国铝箔产品出口增加及在国际市场占有率的提升,近年来,国际市场对中国铝行业设置的壁垒也逐渐加大,通常通过反倾销、反补贴、征收高额进口关税等手段设置贸易壁垒,限制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口。公司铝箔业务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容易受到外国贸易壁垒的限制,从而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6、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的多板块业务发展模式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单一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但是,铝箔行业当前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同时行业内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竞争方式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严重影响了行业内的加工费收入水平。功能性薄膜行业属于新材料行业,未来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势必日趋激烈,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采取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公司过往的业务增长在较大程度上受益于此种发展战略。随着纳入公司管理范围内的公司和品牌越来越多，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组织结构更加复杂，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而同步提升，可能面临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三）因收购和投资导致的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采取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6.01%。

公司每年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7 年度公司对与江苏中基相关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1,666.93 万元。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则仍可能产生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如果相关因素的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不一致，则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将有可能低于预期效益。

（五）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尚不能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3、评级风险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主体与债项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4、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6、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鉴于可转债相较于普通公司债券所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出现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信心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另外，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股票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市场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货币政策走向、美国税改等均成为了关键的风险因素，或将对全球经济的运行造成冲击。而新型显示、食品、医药等行业也会受宏观经济影响，当宏观经济出现下滑时，这些行业的需求也将下降，将抑制上游配套行业扩建产能的投资。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高阻隔膜，主要应用于新型显示、食品、医药等行业，全球经济复苏风险将影响上述行业的发展，也将对本项目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

2、管理风险

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如经营和管理不善易导致沉没成本而加大投资风险。新生产基地的建设需要一批管理和技术人才，需要建立新的管理秩序，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管理成本的提高。

3、技术风险

高阻隔膜生产属于高新技术项目，科学技术含量高，如出现技术更新换代，将可能对现有产品产生替代效应。

五、保荐机构对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其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本次发行结束的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持续关注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持续关注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内控规则，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意见
7、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持续督导发行人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发行人高管人员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机构认真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发行人应督促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保荐代表人：扶林、高强

电话：010-85127610

传真：010-85127940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万顺股份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万顺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扶 林 高 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